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15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1024銓敘部函。(107021538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0/31



1070003757